

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 (十二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64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(财库〔2018〕61号)等有关规定,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同意,辽宁省财政厅决定发行2018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二期),2018年11月29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:

债券名称	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 (十二期)		
计划发行规模	30.28 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30.28 亿元
发行期限	十年	票面利率	3.79%
发行价格	100 元	付息频率	6 月/次
付息日	每年 5 月 30 日、11 月 30 日	到期日	2028 年 11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8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。)



2018年11月29日